

团 体 标 准

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
量要求

编 制 说 明

《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22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22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22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3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3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23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3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23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3

《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资源环境压力的加剧，制定和实施绿色低碳标准已成为应对环境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在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由于缺乏统一的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导致市场上存在大量质量参差不齐的产品。《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在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和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显得尤为关键且紧迫。

《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体系，涵盖建筑装饰材料中可能含有的甲醛、苯、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以及放射性元素等潜在的环境和健康风险因子。通过这一标准的制定，可以有效引导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采用更加环保、低碳的生产技术和原材料，推动整个建筑装饰产业链的绿色转型。

通过制定和实施绿色低碳标准，可以推动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商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提升整个行业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提升我国建筑装饰材料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推动出口贸易的发展。

综上所述，《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以及引导市场消费等。

（二）编制过程

为使本标准在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管理工作中起到规范信息化管理作用，标准起草工作组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以科学、谨慎的态度，在对我国现有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相关管理体系文件、模式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充分验证资料、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对国内外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标准化管理中现存问题，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需要具备的特殊条件，明确了技术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了方向。

2、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国市场行情，经过数次修订，形成了《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多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起草组形成了《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协会、企业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3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起草人所做工作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草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制。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 TCS 2009 版进行排版，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报批稿包括 6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术语和定义、材料分类、限量要求、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17593.2 纺织品重金属的测定 第2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17593.4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4部分：砷、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446 色漆和清漆用漆基 异氰酸酯树脂中二异氰酸酯单体的测定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0382 纺织品 致癌染料的测定

GB/T 20383 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

GB/T 20385 纺织品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第1部分：衍生化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3345 纺织品 分散黄23和分散橙149染料的测定

GB/T 23986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

GB/T 23990 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991 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

GB/T 23992 涂料中氯代烃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8190 纺织品 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GB/T 30646 涂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30647 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

GB 30982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T 31106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T 31414 水性涂料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 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 3339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中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3395 涂料中石棉的测定

GB/T 34683 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

HJ 5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JC 1066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48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

QB/T 4342 服装用聚氨酯合成革安全要求

SN/T 3587 进出口纺织品 酰胺类有机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饰板涂料 decorative panel coating

涂覆在建筑物墙体表面用具有保温、装饰等功能的板状制品（金属材料除外）上的一类涂料。

注：装饰板主要有无石棉硅酸钙板、无石棉纤维水泥板、天然花岗岩薄石材、玻璃、瓷板、陶板等。

[来源：GB 18582-2020，3.3]

3.2

本体型胶粘剂 bulk adhesive

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的5%以内的胶粘剂。

[来源：GB 33372-2020，3.4]

3.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利用TenaxGC或TenaxTA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在101.3 kPa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250 ℃的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是按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产品所得到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4 材料分类

建筑装饰用绿色低碳材料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 人造板及其制品；
- 石膏板；
- 装饰板涂料；
- 胶粘剂；
- 合成革；
- 纺织物；
- 聚合物；
- 墙纸（布）；
-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 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
- 家具产品。

5 限量要求

5.1 人造板及其制品

5.1.1 建筑装饰用人造木板及其制品，其游离甲醛释放量限量的分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中游离甲醛释放量限量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mg/m ² · h	<0.50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TVOC) (72 h)		
^a 1 m ³ 气候箱法。		

5.1.2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可采用环境测试舱法或干燥器法测定游离甲醛释放量，当发生争议时应以环境测试舱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5.1.3 环境测试舱法测试要求应符合 GB 50325 的规定，干燥器法测试要求应符合 GB/T 17657 的规定。

5.2 石膏板

石膏板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石膏板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甲醛	mg/L	≤0.1

5.3 装饰板涂料

5.3.1 建筑装饰涂料 VOC 含量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涂料 VOC 含量限量要求

产品类别		单位	限量值
墙面涂料	内墙涂料	g/L	≤50
	外墙涂料	g/L	≤80（含效应颜料类≤120）
	腻子	g/kg	≤5
	装饰板涂料	g/L	≤100
木器涂料、防腐	无溶剂涂料	g/L	≤60

产品类别		单位	限量值	
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g/L	≤50（涂料型≤120）	
	其他类木器涂料	g/L	≤150（多组分木木器涂料≤180）	
	其他类防腐涂料	g/L	≤120	
	木器腻子	g/kg	≤10	
防水涂料、地坪涂料	无溶剂涂料	g/L	≤50	
	其他	g/L	≤10（防水涂料）	≤120（地坪涂料）
防火涂料	水性	g/L	≤50	
	溶剂型	g/L	≤420	
界面剂		g/L	≤50	
粉末涂料		—	—	

5.3.2 建筑装饰涂料其他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涂料其他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值					
	墙面涂料		木器 涂料	防腐涂 料、防水 涂料、地 坪涂料、 防水涂料	界面剂	粉末涂料
	内 墙 涂 料	外墙涂 料、腻子、 装饰板涂 料				
甲醛含量/（mg/kg）	≤30（水性产品）			≤80	≤30（水性	—

项目	限量值					
	墙面涂料		木器涂料	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防水涂料	界面剂	粉末涂料
	内墙涂料	外墙涂料、腻子、装饰板涂料				
					产品)	
	≤50 (非水性产品)				≤50 (非水性产品)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含量/(mg/kg)	≤50					—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MDI) 总和含量(限聚氨酯类产品)/(%)	≤0.2					—
卤代烃总和含量/(mg/kg)	—		≤500	—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g/kg)	≤100					—
氨含量(限水性防水涂料)	—			≤300	—	

项目		限量值					
		墙面涂料		木器涂料	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防水涂料	界面剂	粉末涂料
		内墙涂料	外墙涂料、腻子、装饰板涂料				
/（mg/kg）							
重金属含量（限有色产品）/（mg/kg）	铅（Pb）	≤60					
	镉（Cd）	≤60					
	铬（Cr）	≤60					
	汞（Hg）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粉状腻子不测）/（mg/kg）		≤100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mg/m）		≤3.0	—	≤30.0	—		
石棉含量/（%）		无阈值					—

5.4 胶粘剂

5.4.1 建筑装饰用胶粘剂 VOC 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单位	限量值
非本体型胶粘剂 (含	聚乙酸乙烯酯类、缩甲醛类、	g/L	≤50

产品形态	产品类别	单位	限量值
填缝剂)	丙烯酸酯类		
	橡胶类	g/L	≤100
	聚氨酯类	g/L	≤50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g/L	≤50
	其他类	g/L	≤350
本体型胶粘剂（含填缝剂）	α-氰基丙烯酸类	g/kg	≤20
	有机硅类	g/kg	≤100
	MS类 ^a 、环氧树脂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热塑类	g/kg	≤50
	其他类	g/kg	≤50
^a MS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5.4.2 建筑装饰用胶粘剂其他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胶粘剂其他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a		单位	限量值
甲醛含量（聚氨酯类产品不测）		g/kg	≤0.05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含量		g/kg	≤0.1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限聚氨酯类产品）		g/kg	≤5.0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总和含量（水基型、聚氨酯类产品不测）		g/kg	≤1.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仅	铅（Pb）	mg/kg	≤20

项目 ^a		单位	限量值
限有色产品)	镉 (Cd)	mg/kg	≤20
	铬 (Cr)	mg/kg	≤20
	汞 (Hg)	mg/kg	≤20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b (仅测密封胶、玻璃胶、填缝剂)		mg/kg	≤500
^a 甲醛、苯、甲苯、二氯甲烷为环境保护相关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1，2-二氯乙烷、邻苯二甲酸酯总和中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为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物质；二氧甲烷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物质。 ^b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限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NHP)。			

5.5 合成革

建筑装饰用合成革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 7 合成革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游离甲醛	mg/kg	≤5
N, N-二甲基甲酰胺	mg/kg	≤5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DMFa)		
气味	级	≤3

5.6 纺织品

建筑装饰用纺织品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 8 纺织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游离甲醛		mg/kg	≤75
N, N-二甲基甲酰胺 (DMFa)		mg/kg	≤5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0.1
可萃取重金属	锑 (Sb)	mg/kg	≤30
	砷 (As)		≤1
	铅 (Pb)		≤1
	镉 (Cd)		≤0.1
	铬 (Cr)		≤2
	镍 (Ni)		≤4
	汞 (Hg)		≤0.02
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致癌染料		禁用
	致敏染料		禁用
	其他染料		禁用
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 (TBT)	mg/kg	≤1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二丁基锡 (DBT)		≤ 2
	三苯基锡 (TPhT)		≤ 1
异味		—	无
注：适用于布艺材料等。			

5.7 聚合物

建筑装饰用聚合物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 9 聚合物有害物质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甲醛迁移量	mg/L	≤ 2.5
气味	级	≤ 3
注：适用于塑料、硅胶、橡胶/弹性体/乳胶等材料，不适用于聚氨酯海绵材料。		

5.8 墙纸（布）

建筑装饰用墙纸（布），应测定游离甲醛含量，其限量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 10 墙纸（布）中游离甲醛限量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甲醛	mg/kg	≤ 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m ²	≤ 10
气味	级	≤ 3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重金属（或其他）元素	钡（Ba）	mg/kg	≤500
	镉（Cd）		≤25
	铬（Cr）		≤60
	铅（Pb）		≤90
	砷（As）		≤8
	汞（Hg）		≤20
	硒（Se）		≤165
	锑（Sb）		≤20
氯乙烯单体		mg/kg	≤0.2

5.9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建筑室内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木塑制品地板、橡塑类铺地材料，应测定挥发物的含量，其限量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 11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木塑制品地板、橡塑类铺地材料中挥发物限量要求

产品类别			单位	限量值	
				I 类	II 类
聚氯乙烯 卷材地板	发泡类	玻璃纤维基 材	g/m ²	≤65	≤75
		其他基材	g/m ²	≤30	≤35
	非发泡类	玻璃纤维基 材	g/m ²	≤35	≤40
		其他基材	g/m ²	≤9	≤10

产品类别		单位	限量值	
			I 类	II 类
木塑制品地板	基材发泡	g/m^2	≤ 65	≤ 75
	基材不发泡	g/m^2	≤ 35	≤ 40
橡塑类铺地材料		g/m^2	≤ 45	≤ 50

5.10 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状粘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表12的规定。

表 12 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值	
	I 类	II 类
内照射指数 (I_{Ra})	≤ 0.9	≤ 1.0
外照射指数 (I_{γ})	≤ 1.2	≤ 1.3

5.11 家具产品

建筑装饰用家具类产品（木家具、软体家具）的有害物质限量见表13的规定。

表 13 家具类产品（木家具、软体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	mg/m^3	≤ 0.05
	苯	mg/m^3	≤ 0.05
	甲苯	mg/m^3	≤ 0.10
	二甲苯	mg/m^3	≤ 0.10
	TVOC	mg/m^3	≤ 0.50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Pb）	mg/kg	≤90
	镉（Cd）	mg/kg	≤50
	铬（Cr）	mg/kg	≤25
	汞（Hg）	mg/kg	≤25
	砷（As）	mg/kg	≤25
	锑（Sb）	mg/kg	≤60
	钡（Ba）	mg/kg	≤1 000
	硒（Se）	mg/kg	≤500

6 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及其相应方法见表14。

表 14 检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1	人造板及其制品	甲醛释放量	GB18580
		TVOC（72 h）	HJ 571
2	石膏板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
3	装饰板涂料	VOC含量	GB/T 23986
		甲醛含量	GB/T 3468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
		游离二乙氰酸酯总和含量	GB/T 18446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乙二醇醚及醚酯 总和含量	GB/T 23986
		氨含量	JC 1066
		铅（Pb）	GB/T 30647
		镉（Cd）	
		铬（Cr）	
		汞（Hg）	
		烷基酚聚氧乙烯 醚总和含量	GB/T 31414
		TVOC含量	JG/T 481
		石棉含量	GB/T 33395
4	胶粘剂	VOC含量	GB 33372
		甲醛含量	GB 30982
		苯、甲苯、二甲苯、 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2
		游离甲苯二异氰 酸酯含量	GB 30982
		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1，1， 1-三氯乙烷、1，1， 2-三氯乙烷总和含 量	GB 30982
		铅（Pb）	GB/T 23991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镉 (Cd)	
		铬 (Cr)	
		汞 (Hg)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GB/T 30646
5	合成革	游离甲醛	GB/T 19941.1
		N, N-二甲基甲酰胺 (DMFa)	QB/T 4342
		气味	HJ 507
6	纺织品	游离甲醛	GB/T 2912.1
		N, N-二甲基甲酰胺 (DMFa)	SN/T 3587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8190
		锑 (Sb)	GB/T 17593.2 GB/T 17593.4
		砷 (As)	
		铅 (Pb)	
		镉 (Cd)	
		铬 (Cr)	
		镍 (Ni)	
		汞 (H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 GB/T 33392
		致癌染料	GB/T 20382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致敏染料	GB/T 20383
		其他染料	GB/T 23345
		三丁基锡 (TBT)	GB/T 20385
		二丁基锡 (DBT)	
		三苯基锡 (TPhT)	
		异味	GB/T 18885
7	聚合物	甲醛迁移量	HJ 507
		气味	
8	墙纸 (布)	甲醛	GB 1858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18586
		气味	HJ 507
		钡 (Ba)	GB 18585
		镉 (Cd)	
		铬 (Cr)	
		铅 (Pb)	
		砷 (As)	
		汞 (Hg)	
		硒 (Se)	
		锑 (Sb)	
		氯乙烯单体	
9	聚氯乙烯卷材地	聚氯乙烯卷材地 板	GB 18586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板	木塑制品地板	
		橡塑类铺地材料	
10	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		GB 6566
11	家具产品	甲醛	GB/T 31106
		苯	
		甲苯	
		二甲苯	
		TVOC	
		铅（Pb）	GB 6675.4
		镉（Cd）	
		铬（Cr）	
		汞（Hg）	
		砷（As）	
		锑（Sb）	
		钡（Ba）	
		硒（Se）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标准和企业内部工厂管控的项目进行要求规定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的情况

绿色低碳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企业规范运营，在国际市场上有机会与其他各国（相关）企业竞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